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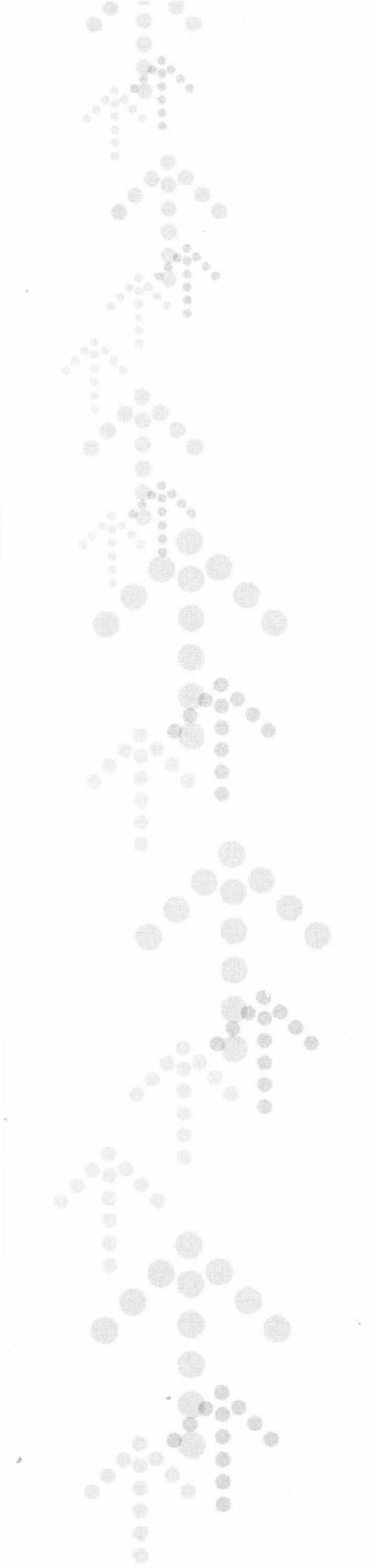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应用型人才“十二五”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报检实务

焦朝霞 主编

董琴 马坤 赵红娟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应用型人才“十二五”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报检实务

焦朝霞 主编

董琴 马坤 赵红娟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突出“理论性”与“实用性”的特点,把国际贸易报检的最新发展和实践融入书中,做到理论和实践的紧密结合。本书主要介绍了国际贸易中检验检疫的基础知识、报检单位与报检员管理要求、国际贸易中主要进出口商品报检要求及管理、国际贸易检验检疫证单及通关放行等内容。同时辅以小结、思考练习和课堂讨论以及我国进出口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等内容。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报关与国际货运、物流管理、国际商务等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外贸行业从业人员的参考书。

本书配有课件,下载地址: <http://www.tupwk.com.cn>。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报检实务/焦朝霞 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6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应用型人才“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302-43517-4

I. ①国… II. ①焦… III. ①进出口贸易—商品检验—高等学校—教材②国境检疫—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40.43②R1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79784 号

责任编辑:施 猛 马遥遥

封面设计:常雪影

版式设计:方加青

责任校对:曹 阳

责任印制:宋 林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 件 下 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81730

印 装 者:清华大学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9 字 数:439 千字

版 次: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35.00 元

产品编号:069587-01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深入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出入我国国境的人数、货物大幅度增长,进入国境的各种人类疾病和传染病、动物植物病虫害和有害物种、不合格食品和其他产品、各类危险品数量也相应增加。由于渠道增多、形式多样,有效监管和消除出入国境不安全因素的难度越来越大,对我国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等构成严重威胁。作为维护国家非传统安全第一防线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在国家安全与发展战略中的地位 and 作用将会越来越重要。我国对外贸易经营主体及相关主体一方面要按照国际贸易合同约定的检验依据,对货物进行检验,作为双方交接货物、结算货款的依据;另一方面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需要实施法定检验的货物及其他检验检疫对象进行报检,经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准进出口。因此,外贸工作者需要掌握国际贸易商检、报检的相关知识,并将其运用到国际贸易的实际业务中。

本书以国际贸易报检知识为基础,以国家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以服务于国际贸易为基本原则和目标,以进出口货物报检为核心,以进出口货物报检技能掌握为重点,涉及国际贸易货物报检及其他检验检疫对象报检,内容结构系统完整。本书共分为十五章。第一章和第二章介绍了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基础知识及检验检疫监管制度。第三章和第四章以报检主体为基础,说明了国际贸易报检的基本程序及相关要求。第五章~第十章以国际贸易中主要进出口货物为主,介绍了进出口动植物及动植物产品、食品、机电产品、化妆品及其他货物报检的基本要求。第十一章介绍了国际贸易中的集装箱、运输工具及人员出入境报检的要求。第十二章、第十三章介绍了检验检疫证单与通关放行的内容。第十四章介绍了电子检验检疫的内容。第十五章介绍了报检中的常用英文。每章章首列明了具体的学习目标和本章导读,通过文字描述或案例引导出本章的核心内容;每章内容以法律为依据,以实践业务操作要求为指导,突出报检的实务技能训练;每章章末附有本章小结、思考练习和课堂讨论,强化学生对知识的应用和业务操作。

本书可作为全国对外经贸院校应用型本科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专业课教材,同时也可供国际商务专业、物流管理专业等相关专业的学生使用,并能满足社会上外贸工作者特别是报检人员对报检工作的知识需求。

本书由辽宁对外经贸学院焦朝霞担任主编,董琴、马坤、赵红娟担任副主编。其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梁爽和刘先雨。教材第一章、第三章、第九章由董琴编写,第二章、第四

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十三章由焦朝霞编写，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一章由马坤编写，第十章由梁爽、刘先雨编写，第十二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由赵红娟编写，全书统稿工作由焦朝霞完成。由于编者的学识水平及实践经验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缺陷和错误，恳请各位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反馈邮箱：wkservice@vip.163.com。

编者

201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 出入境检验检疫概述	1
第一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产生与发展	2
一、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含义与制度	2
二、我国检验检疫的产生与发展	3
第二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和作用	11
一、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	11
二、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作用	12
第三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15
一、我国官方检验检疫机构	15
二、我国非官方检验检疫机构	17
三、重要的国外检验检疫机构	19
第四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依据与项目	24
一、出入境检验检疫依据	24
二、出入境检验检疫项目	26
第二章 ● 出入境商品检验管理制度	32
第一节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33
一、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概念	33
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范围	33
三、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证书和标志	37
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	38
第二节 出口质量许可证制度	39
一、出口质量许可证制度的概念	39
二、出口质量许可证的申请和颁发	39
三、出口质量许可证的管理	40
第三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封识管理制度	40
一、出入境检验检疫封识的概念	40
二、封识的使用和管理	41

第四节	出口工业产品企业分类管理制度	42
一、	适用范围	43
二、	企业分类	43
三、	检验监督方式	43
四、	对分类企业的管理	44
第五节	进出口商品免验	45
一、	免验申请	45
二、	免验的监督管理	47
第三章	报检单位及报检员	49
第一节	报检单位	50
一、	自理报检单位	50
二、	代理报检单位	53
第二节	报检员	57
一、	报检员的注册	57
二、	报检员的管理	57
三、	报检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61
第四章	报检的一般要求	63
第一节	报检的基本规定	63
一、	报检范围	64
二、	报检方式	65
三、	报检程序	66
第二节	入境货物报检	67
一、	入境货物报检的方式	67
二、	入境货物报检的时限和地点	68
三、	报检单据	69
第三节	出境货物报检	69
一、	出境货物报检的方式	69
二、	出境报检的时限和地点	70
三、	出境报检应提供的单据	71
第四节	更改、撤销和重新报检	71
一、	更改报检	71
二、	撤销报检	72
三、	重新报检	72
第五节	复验	72
第六节	进出特殊监管区货物的报检	73
一、	保税区货物报检	73
二、	出口加工区货物报检	76
三、	边境贸易货物报检	77

第五章 ● 出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报检及管理	80
第一节 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报检	80
一、报检范围	80
二、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审批	81
三、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报检程序	86
四、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检验检疫	87
第二节 出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报检	88
一、报检范围	88
二、出境动物和非食用性动物产品企业注册管理制度	88
三、出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报检	93
第六章 ● 出入境植物及植物产品的报检及管理	95
第一节 入境植物及植物产品报检及管理	95
一、报检范围	95
二、入境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审批	96
三、入境种子、苗木等植物繁殖材料的报检	98
四、转基因产品报检	99
五、水果、烟叶和茄科蔬菜报检	101
六、其他植物产品报检	103
第二节 出境植物及植物产品报检及管理	103
一、报检范围	103
二、出境植物及植物产品生产企业管理制度	103
三、出境植物及植物产品报检	107
第七章 ● 出入境食品的报检及管理	109
第一节 入境食品报检	110
一、报检范围	110
二、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	111
三、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	113
四、进口食品报检要求	116
第二节 出境食品报检	119
一、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制度	119
二、出境食品报检	122
第八章 ● 出入境机电产品的报检及管理	124
第一节 入境机电产品的报检	124
一、报检范围	124
二、报检要求	125
第二节 出境机电产品的报检	128
一、出口小家电产品	128
二、出口电池	129

第九章	● 出入境化妆品的报检及管理	131
第一节	入境化妆品的报检	132
	一、入境化妆品的报检范围	132
	二、入境化妆品的报检要求	132
	三、入境化妆品报检其他规定和要求	133
第二节	出境化妆品的报检	136
	一、出境化妆品的报检范围	136
	二、出境化妆品的报检要求	136
	三、出境化妆品报检应提供的证单	137
	四、出境化妆品报检程序	137
第十章	● 其他出入境货物的报检及管理	139
第一节	入境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报检	140
	一、定义	140
	二、报检范围	140
	三、进口废物原料国外供货商注册	140
	四、进口废物原料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	143
	五、申请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必须符合的条件	147
	六、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报检要求	147
	七、入境废物报检时应提供的证单	147
第二节	出入境木质包装报检	148
	一、入境木质包装报检	148
	二、出境木质包装报检	150
第十一章	● 其他出入境检验检疫对象的报检及管理	154
第一节	出入境集装箱的报检	155
	一、报检范围	155
	二、报检要求	156
	三、检验检疫程序	156
第二节	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的报检	158
	一、报检范围	158
	二、报检要求	158
第三节	出入境快件报检	163
	一、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范围	163
	二、出入境快件的报检要求	163
第四节	出入境邮寄物报检	165
	一、邮寄物检验检疫范围	166
	二、邮寄物检疫审批	166
	三、邮寄物检验检疫	166

第五节	出入境人员的卫生检疫的报检	167
一、	出入境人员健康检查	167
二、	国际预防接种	168
三、	出入境人员检疫申报	169
四、	出入境人员检疫申报须知	170
第十二章	报检单证的填制	172
第一节	出入境货物报检单的填制	172
一、	《出入境货物报检单》填制的基本要求	173
二、	《出境货物报检单》填制的专项要求	174
三、	《入境货物报检单》填制的专项要求	175
第二节	原产地证书的填制	178
一、	原产地证书的种类	179
二、	原产地证书的填制	181
第十三章	检验检疫证单与通关	192
第一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证单的种类	192
一、	申请单类	192
二、	证书类	194
三、	证单类	197
四、	监管证明类	198
第二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证单的作用	199
第三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证单签发与管理	201
一、	检验检疫证单的结构和语言	201
二、	检验检疫证单的一般规定和有效期	202
三、	检验检疫证单的签发程序	203
四、	证单的更改、补充与重发	203
第四节	出入境检验通关放行	203
一、	一般放行方式	204
二、	特殊放行方式	204
第十四章	电子检验检疫	210
第一节	电子报检	211
一、	电子报检的含义	211
二、	电子报检的申请程序及工作流程	212
三、	电子报检的注意事项	214
四、	检验检疫机构对电子报检人的监督管理	214
第二节	电子放行	214
一、	电子转单	214
二、	电子通关	216

第十五章 ● 报检常用英语	219
第一节 货物	219
第二节 外贸	222
第三节 检验检疫	224
第四节 证单	227
第五节 包装	227
第六节 运输	228
第七节 保险	229
第八节 计量单位	229
第九节 币种	230
第十节 组织机构缩写	230
第十一节 世界主要港口	232
第十二节 部分证单用语	236
附录A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39
附录B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267
附录C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271
附录D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277
附录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80
参考文献	292

第一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概述

【学习目标】

1. 了解我国检验检疫制度的构成；
2. 了解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产生和发展历程；
3. 掌握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作用；
4. 理解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依据；
5. 了解出入境检验检疫的项目。

本章导读

为“中国制造”保驾护航，“十二五”期间质检执法打假战果辉煌

“十二五”期间，我国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家质检总局的带领下查处各类质量违法案件50.6万起，涉案获得金额达238亿元；查办大案要案10 398起，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4514起；查办电商违法案件600余件，查处了假冒樱花电器、假冒LV品牌产品等大案；开展了732次缺陷汽车召回活动，涉及缺陷汽车2088.92万辆……

一串串数据反映出质检工作者的默默耕耘和辛勤付出，讲述着我国质量执法管理领域发生的故事，记载着我国产品质量提升的曲折轨迹。“十二五”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的五年，也是我国产品质量稳步提升的五年。

“十二五”期间，质检总局围绕巩固农业基础地位、升级产业结构、保障和改善民生，先后开展了农资、建材、汽车及配件、汽柴油、酒类产品、家用电器、化妆品、食品用相关产品、儿童用品等“质检利剑”行动。五年来，共出动执法人员821万人次，查处各类质量违法案件50.6万起，涉案获得金额达238亿元，查办大案要案10 398起，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4514起。其中，查处假冒侵权案件22.7万起，涉案货值111.9亿元，移送公安机关2554起，捣毁窝点10 896个。针对电子商务质量安全问题追溯难、取证难、查处难的局面，质检总局积极开拓执法打假新模式。2013年，在杭州成立了电子商务产品质量12365投诉举报中心。2014年，各地质监部门按照“风险监测、网上发现、源头追溯、属地查处、信用管理”的要求，积极开展电商产品打假行动。2015年，全国电子商务产品打假维权协作网成立，形成了多元共治假冒伪劣电商产品的有效工作格局。

2015年11月，质检总局下发《关于创新企业产品质量执法检查方式推进企业产品质量承诺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质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全面启动“企业产品质量承诺”工作。通过企业承诺、执法检查与信息公开三结合的做法，有力促进优质优价、优势劣汰、公平竞争环境的形成，最终促进“中国制造”产品质量全面提升。

资料来源：网易新闻. <http://news.163.com/15/1224/10/BBJHEOLR00014SEH.html>

第一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产生与发展

一、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含义与制度

(一)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含义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指检验检疫部门或机构依照进出口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际惯例的要求,对报检人申报出入境的货物、交通运输工具、人员等进行检验检疫、认证和签发官方检验检疫证明等监督管理工作。

(二) 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的构成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包括: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制度以及国境卫生监督制度。

1.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其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商品进行品质、质量检验和监督管理的制度。

实行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能够保证进出口商品的质量,维护对外贸易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其目的是维护国家利益、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商品检验机构实施进出口商品检验的内容包括商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以及是否符合安全、卫生要求。我国商品检验的种类分为4种,即法定检验、合同检验、公证鉴定和委托检验。对于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的进出口商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检验标准检验;对于没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的商品,依照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检验。

2. 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制度

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制度是国家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行政管理活动中不可或缺的一项制度。它对于保障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及时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植物危险性病及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入、传出国境,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和人体健康,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制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其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入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的生产、加工、存放过程实行动植物检疫的出入境监督管理制度。

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行动植物检疫监督管理的方式有:实行注册登记、疫情调查、检测和防疫指导等。它的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入境检疫、出境检疫、过境检疫、出入

境携带和邮寄物检疫、出入境运输工具检疫等。

3. 国境卫生监督制度

国境卫生监督制度是指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卫生监督执法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其他的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标准，在进出口口岸对出入境的交通工具、货物、运输容器以及口岸辖区的公共场所、环境、生活设施、生产设备所进行的卫生检查、鉴定、评价和采样检验的制度。

我国实行国境卫生监督制度是为了防止传染病由国外传入或者由国内传出，从而保护人体健康。它的监督职能主要包括：出入境检疫、国境传染病检测、出入境卫生监督等。

二、我国检验检疫的产生与发展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产生于19世纪后期，迄今已有100多年的历史。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发展经历了漫长而曲折的过程，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的出入境检验检疫事业才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源自进出口商品检验、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和国境卫生检疫。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初创和发展

1. 进出口商品检验

19世纪后期，中国近代对外贸易逐渐发展起来。由于清政府的腐败，西方列强大肆入侵，霸占了中国海关的主权，同时控制了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商品检验主权。1864年，由英商劳合氏的保险代理人——上海仁记洋行代办水险和船舶检验、鉴定业务，这是中国第一个办理商检业务的机构。随后一些规模较大的外国检验机构，先后到上海及其他重要口岸设立公证检验机构，办理洋行贸易商品的检验、鉴定工作，在对中外贸易关系中充当居间人，袒护本国商人的经济利益，控制了中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主权，成为对中国进行经济侵略的工具之一。

辛亥革命后，国民政府迫于当时国内外形势压力，开始重视商品检验工作，在一些通商口岸设立了若干种商品的官方检验所，实施出口商品检验。

1928年，国民政府工商部颁布了《商品出口检验暂行规则》，规定对生丝、棉麻、茶叶等8类商品实施检验。

1929年，工商部又颁布了《商品出口检验局暂行章程》。同年，工商部上海商品检验局成立，这是中国第一个由国家设立的官方商品检验局。之后又在汉口、青岛、天津、广州设立了4个商品检验局，并在其他指定管辖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和办事处。

1930年12月，工商部改为实业部，各地商检局改属实业部领导。

1932年，国民政府行政院通过《商品检验法》，这是最早的有关中国商品检验的法律。该法律明确规定商品检验范围包括进口和出口商品，对“有掺伪之情弊者、有毒害之危险者、应鉴定其质量等级者”，依法实施检验。同时规定，“应施检验之商品，非经检验领有证书不得输入输出”，对违反该法者进行罚款或进行惩处，开创了中国对进出口商

品实施法定检验的先河。

抗日战争初期,天津、上海、青岛、广州商检局先后因沦陷而停办或撤销,汉口商检局西迁重庆。

1939年,先后设立重庆商检局和昆明商检局,这是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管辖地区仅存的商检局。

1940年,汪伪政府公布了与国民政府商检法内容完全相同的《商品检验法》和由伪工商部制定的《商品检验局组织条例》,在沦陷区陆续成立上海、天津、青岛商品检验局,并公布应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的种类表,对列入种类表内的商品实施强制性检验。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恢复了天津、上海、青岛、广州、汉口5个商检局,连同重庆商检局,当时全国共有6个商检局,隶属国民政府经济部领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商品检验,虽然有法律和法规作依据,也设有官方的商检局实施检验工作。但由于中国当时处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状态,中国商检局的证书得不到国际上的承认,只能作为国内通关使用,不能在国际上发挥交货、结汇、计费、计税和处理索赔的有效凭证作用。

2. 出入境动植物检疫

1840年,鸦片战争后,清政府被迫实行“门户开放”政策,英、美、法、俄、日等国的大量轻工业产品流入中国,同时中国的农畜产品和工业原料被竞相掠夺搜刮出境。中国最早的动物检疫机构是1903年在中东铁路管理局建立的铁路兽医检疫处,负责对来自沙俄的各种肉类食品进行检疫工作。

在海关主权的中国的进出口贸易都由外国操纵的情况下,动植物检疫同样也随帝国主义的意愿而为之。

1913年,英国为防止牛羊疫病的传入,禁止病畜皮毛的进口,向中国政府提出检疫要求。上海的英国商人为了使其经营的产品顺利地出口到英国,聘请了英国的兽医派得洛克在上海做出口肉类检验,并签发兽医卫生证书。

1921年,英国驻华使馆照会中国政府外交部,要求执行英国政府颁布的《禁止染有病虫害植物进口章程》。

1922年,英国又以中国无国家兽医检察机关为由,禁止中国的肉类进口。

在国外压力和国内商人的强烈要求下,当时的北京张作霖军政府农工部开始筹备设立“毛革肉类出口检查所”,并于1927年制定公布了《毛革肉类出口检查条例》《毛革肉类检查条例实施细则》,同时限制了染有炭疽病菌的肉类进口。当年在天津成立了“农工部毛革肉类检查所”。随后,又在上海、南京设立分所,在东北的绥芬河、满洲里设立工作点,具体执行毛革肉类的出口检查任务。

1928年,国民政府制定了《农产物检查所检查农产物规则》《农产物检查所检验病虫害暂行办法》等一系列规章,成立了“农产物检查所”,执行农产品的检验和植物检疫任务。以上是中国最早的官方动植物检疫机构和相关的动植物检疫法规。

1930年,国民政府将农矿部和工商部合并为实业部,“毛革肉类检查所”与“农产物检查所”统一划归于1929年成立的商品检验局负责,隶属实业部领导。

1932年12月14日,实业部公布了《商检法》。

1939年4月,上海商检局开始实施植物病虫害检验。这些法律的颁布对于保护当时国内的农业和畜牧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也促进了农畜产品的出口。

抗日战争爆发后,随着天津、上海等大城市的沦陷,各地的检验检疫机构相继停办,除了少量的桐油、茶叶、蚕丝外,农畜产品的进出口量甚少,动植物检疫工作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也正是在这时,国外很多疫病传入中国,如甘薯黑斑病、蚕豆象、棉花黄枯萎病等。

3. 出入境卫生检疫

鸦片战争以后,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签订,打破了清政府闭关锁国的对外政策。随着沿海口岸的相继开放,中国对外通商日益发展,同时,各类传染病传入的可能性也大大增加。

1873年,印度、泰国、马来半岛等地霍乱流行并向海外广泛传播。帝国主义为了巩固和扩大他们在华的既得利益,在其控制下的上海、厦门海关设立了卫生检疫机构,订立了相应的检疫章程,并任命一些当时被外国掌管的海关官员为卫生官员,开始登轮检疫。这就是中国出入境卫生检疫的雏形。

1910年和1921年,中国东北两次鼠疫大流行,当时的东三省防疫总管理处向南京国民政府提出从海关收回卫生检疫权的要求。由于当时的卫生检疫隶属于不同的海关,又没有统一的卫生法典,所以各地执法不一,虽然对出入境的人员、运输工具及货物实施了一定的检疫、消毒及其他处理,但仍未有效控制疫病的传入传出。

1930年,各地卫生检疫机构从海关分离出来,成为一个独立部门,隶属国民政府内务部卫生署领导。卫生署先后在上海、天津、广州、汉口、满洲里、厦门等口岸设立海港检疫管理处和卫生检疫所,负责出入境卫生检疫。同年颁布了《海港检疫章程》,这是中国第一部全国统一的卫生检疫法规,从此结束了海港卫生检疫各自为政的状态。1931至1932年,海港检疫总管理处从海关收回了汕头、营口、塘沽、秦皇岛等卫生检疫所。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大部分港口被日本占领,上海检疫工作暂由港务局代管,检疫行政由海关主持,具体业务由中日双方医师共同负责,沦陷区其他口岸由日本人接办。在国民政府管辖地区设有宜渝(汉口、宜昌、重庆)与滇边检疫所。

1945年,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卫生署先后从海关收回天津、上海、秦皇岛、广州等检疫所,并成立大连、台湾检疫总所。

1946年,为了进一步规范各地实施的卫生检疫工作,卫生署公布了《出国旅客健康检查规则》《交通检疫实施办法》《海港检疫所组织规程》《海港检疫所消毒熏蒸规则》等一系列法规规章,对检疫所的组织建制、检疫机关的权利义务等均做了明确的规定。中国航空卫生检疫也于1943年在重庆开始实施,1946年制定了《航空检疫章程草案》。

这一时期的卫生检疫,由于设立了海港总管理处,并且颁布了全国统一的卫生检疫法规,中国的卫生检疫事业有了一定的发展。此期间颁布的各种章程、法规,基本包括卫生检疫方面的实体法和程序法。但是,由于国民政府的政权在总体上仍受制于外国人,卫生检疫法规在外国人面前显得软弱无力,甚至出现有法不能执行的情况。

(二) 新中国成立后商检工作的发展

1. 进出口商品检验

随着天津、上海、青岛、汉口、重庆、广州的先后解放，人民政府接管了国民政府的商检局。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贸易部国外贸易司设立商品检验处，统一领导全国商检工作。并在改造国民政府遗留下来的商检局的基础上，在大连、新疆设立了商品检验局。除青岛、新疆两局只管辖所在省和自治区的检验业务外，其他商检局都实行按大行政区划和商品的流向跨省市自治区检验的体制。

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公布了《商品检验暂行条例》，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关于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行政法规。这个法规确定了输入输出商品检验的范围，并规定“凡输入输出商品的衡量、鉴定等公证事项，统由商品检验局办理”，体现了商检工作集中、统一的特点。

1950年至1951年，各地政府明令停止中外公证行的业务活动，规定一切检验和公证鉴定业务统由中国商品检验局办理，中国境内不得设立外国检验机构，不准外国检验机构派员来华办理公证鉴定业务，确立了中国检验机构独立自主行使检验主权的制度。条例的颁布实施有力地推动了商检事业的发展，对打破西方贸易歧视政策，发展中国对外贸易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1952年，中央贸易部分为商业部和对外贸易部，在对外贸易部内设立商品检验总局，统一管理全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加强了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管理。

1953年，政务院在《商品检验暂行条例》的基础上，制定了《输出输入商品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并于1954年1月3日公布实施。《暂行条例》进一步明确了商检局统一办理对外公证鉴定工作的职能，并将国有企业外贸合同规定应经商检的商品和应检验的动植物及其产品有无害虫、病菌的商品列为法定检验的范围，加强了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管理。

1959年5月11日，周恩来总理在各省市财贸书记会议上，针对出口商品存在的质量问题，强调对外贸易必须“重合同、守信用、重质先于重量”，必须尽快纠正不重视出口商品质量、不严格履行合同条款的倾向，强调商检局要把好出口商品质量最后一道关。通过全国商检人员的共同努力，中国商检证书很快在国外树立了良好的信誉，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承认，成为国际贸易中进出口商品交接、结算和处理索赔争议具有法律效力的重要证件。

“文化大革命”期间，正常的工作秩序受到破坏，许多商检机构被精简甚至撤销，大批商检人员被下放，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被废弃，进出口商品质量无法得到保证，国家经济建设和对外贸易遭受严重损失。

1972年，针对出口商品质量下降、国外反映强烈的情况，对外贸易部发出了《关于把好出口商品质量关的通知》，要求商检部门坚持合理的规章制度，加强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各地商检机构和广大商检人员克服种种干扰和困难，认真履行对进出口商品质量把关的职责，使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工作得以较快恢复。